

证券代码：874239

证券简称：中健康桥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管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符合条件的独立董事委员中任命。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公司负责内审的内部审计机构由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一）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根据《公司章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九）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

（十）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对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考核；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等；

（四）至少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五）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机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第四章 会议的召集与召开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可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的，其他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

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向会议召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
- （二）被委托人的姓名；
- （三）委托代理事项；
- （四）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以及未作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委托人签名和签署日期。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公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有权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过半数的委员同意方为有效。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可采用自由发言的方式进行讨论，同时应维持会议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的时间。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议案时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方式；所有与会委员先对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再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但除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会议的表决结果，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表决结果连同会议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中应载明内容的范围，按照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要求确定。

第三十四条 与会委员应对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签字确认。与会委员如对会议记录或决议所载事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方式和年限参照董事会文件的保存方式和年限。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